

中共广元市委政法委员会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广元市公安局  
广元市司法局

文件

广政法〔2024〕46号

关于印发《全市政法系统“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

《全市政法系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方案》已经相关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广元市委政法委员会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广元市公安局

广元市司法局

2024年8月26日

# 全市政法系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全省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持续巩固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存在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根据《全省政法系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和省委政法委《关于全省政法系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的工作提示》，结合广元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以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将2023年度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学习宣传贯彻《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常态化落实《广元市政法系统服务保障“拼经济、比发展”二十条措施》结合起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精准发力、靶向解决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依法办事，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坚持科学作为，最大程度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坚持能动履职，主动延伸政法职能，努力做到办理一起案件、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坚持效果导向，准确把握“法理情”和“时度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

效果有机统一，让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更加可感可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市场法治环境提优行动

1. 深化打击重点领域犯罪。聚焦工程建设、信息网络等企业反映强烈的破坏公平竞争突出领域犯罪，联合网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集中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依法处置一批违法行为。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为专项整治，开展打击新型串通投标行为专项整治，进一步消除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影响公平竞争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深入打击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涉黑涉恶犯罪，持续开展涉企跨国犯罪打击和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开展打击涉企网络侵权乱象专项行动，严厉惩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净化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深化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加大对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领域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探索拓展对仲裁、公证等领域的监督，落实重点领域虚假诉讼审查标准、制裁规则、检察监督指引。开展劳资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加大对虚构农民工工资获取工程款、虚构薪资确认破产债权、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等虚构劳资关系型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有序公

正诚信的市场环境。强化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联动协作，建立线索移送、调查协作、处理衔接等方面工作机制，并探索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虚假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虚假诉讼的发现和查办能力。（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 深化失信行为治理。加大对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力度，依法督促其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责任单位：市法院）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全面推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联动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失信+曝光”双惩戒模式，进一步压缩失信被执行人活动空间。（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4.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健全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税务、证券监管等单位的情报共享、联动协作机制，强化执法司法大数据监测预警，全面开展金融借贷、证券期货等投融资和理财案件风险评估，严格区分合法金融创新和“伪创新”，重拳打击无证违法、有证违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5. 强化涉企治安防控。推进“e护企”建设应用，动态摸排企业周边治安问题线索，实现网上快速分流推送和协同处置。加强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将企业职工吸纳进“义警”队伍，做好企业、项目周边隐患排查和治安守护。健全企业园区“项目警官

制”，推进“110”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接联动，及时高效处置涉企警情。（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聚焦恶意抢注、恶意囤积等突出问题，联合市场监管、工商联等单位开展“护品牌促发展”、打击制销假酒“净风”专项行动，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协同衔接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作用，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全方位保护。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履职，强化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提升协同保护品质。（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

7. 深入推进柔性执法司法。精准落实行政处罚“轻微不罚首违免罚”制度，全面推进“一目录、五清单”精准监管，针对涉企案件“小案重罚”、“过罚不当”等监管执法行政违法行为开展监管。（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决定采取惩戒措施的被执行人，可以给予1至3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不再采取惩戒措施。对企业基本账户被冻结，当事人提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或经保全申请人同意提供其他替代保全措施的，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灵活运用临时解封等法律手段，允许被查封人在法律框架内处分财产，最大限度增强资产流动性。（责任单位：市法院）

8.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已履行完毕或具有其他法定事由的被执行企业，及时屏蔽失信信息或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恢复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责任单位：市法院）完善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制度，积极配合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金融机构等单位，优化四川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修复、核查、查询等功能，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最大程度降低涉诉信息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9. 依法支持企业市场化重整。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责任单位：市法院）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破产企业信息核查“一件事”试点，实现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线上“一网通查”、线下一站式查询。推动金融机构认可破产重整企业“大事记”“信息主体声明”，畅通重整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全面推行“执破融合”工作，建立快速识别、清算、重整机制，打通简单破产案件审理“快车道”，进一步压缩全市破产案件平均办理时间，便利企业高效退出市场，助力资源优化配置。对陷入困境但仍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引导其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获得“早救”，帮助企业赢得“再生”空间。（责任单位：市法院）

## （二）实施执法司法环境提质行动

10.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裁量权行

使，细化量化执法行为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组织开展行政裁量权规范专项培训。推广涉企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规范性典型做法，发布典型指导案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1. 推进公安执法办案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体化运行，推动案件办理“应进必进，能进则进”，全面推行案件进中心集中办、专业办、快速办、规范办。集中办案要素、警务资源，完善专业办案、合成作战、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配套机制，全力打造一站式办案的总基地、监督管理的大中枢、全程保障的大本营。对标对表全省公安机关案管室建设标准，大力推动基层所队案管室建设，持续规范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全过程，推进涉企案件快侦快破、合法规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2. 健全涉企案件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完善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打造示范诉讼，做实类案类判。加强新兴领域、重点领域案件裁判规则总结提炼，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运行为契机，精心筛选、推送具有规则意义的典型案例作为入库案例，推动裁判尺度统一。（责任单位：市法院）

13. 深化涉企问题案件整改整治。以开展全省政法系统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为契机，聚焦经济犯罪无罪处理、长期未结、涉法涉诉信访等8类重点案件及10个方面重点问题，加强相关涉企案件梳理排查，结合检查反馈问题整改，通过领导包案、一案一专班等方式攻坚整治，做到限期办结、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14. 精准高效监督行政执法。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联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查一次”专项检查，定期评估“一目录、五清单”行政执法效果。围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案件程序要求和证据规格，强化法制审核把关职能作用。完善集体合议制度，加强对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定性存疑、可能造成较大影响行政处罚案件的集体合议，确保办案质量，防范各类执法风险隐患。聚焦行政执法新领域、新业态安全治理难题，在总结实战办案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执法指引，依法打击各类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机制作用，持续规范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助推依法行政。（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5. 开展涉案财物强制措施问题专项整治。集中开展涉案财物在强制措施、权属争议、保管管理和处置分配各环节问题排查整治，对已采取强制措施的涉案财物开展全覆盖清理甄别，严防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以及一冻了之、久冻不解；严格审查涉案财物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准确性、与案件关联性，依法依规提升涉案财物处置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深化涉案财物网上闭环管理试点，推进政法单位、社会组织、金融机构等数据融通共用，探索运用涉案财物码，实现涉案财物信息及时登记、随案流转、单轨运行、全程留痕。（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16. 压缩办案周期。畅通涉企诉讼全流程受理处置绿色通道，

优化涉企小额纠纷简易程序诉非衔接机制，依法拓展涉企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力争将全市涉企简单案件平均办理时间降至6个月以内。全面推行“案件审理期间——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机制，进一步降低诉讼总体时长。（责任单位：市法院）

17. 提升非诉解纷实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建立调解专家库，规范各类解纷方式衔接程序，大力提升涉企纠纷诉前化解分流率和成功率。（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发展解纷业务，深化“枫桥式”商会培育，推动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事主体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完善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推动在企业园区、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等场所设立行政复议服务点，探索对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容缺受理”，对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应调尽调”，提升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三）实施政法公共服务环境提能行动

18. 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探索在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公安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动态更新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审批时限提速至11个工作日，开通新生儿入户“省内通办”，实现川渝黔地区人口信息相互交换共享和“跨省通办”便民服务，渝广地区跨

省迁移“一站式”办理，广元籍居民在川内或重庆市、贵州省跨区域就业创业的，可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业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9. 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升级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在线调解平台，健全民商事案件审判生效信息及时生成和推送、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等机制，大力提升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率，为当事人提供自助立案、线上调解、智能答疑等全流程服务。全面推进“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集成、服务集约，形成“一站式办理、一张网建设、一体化服务”的诉讼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法院）**

20. 深化保护涉案企业权益。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涉企案件重大风险识别、预警、防控协同机制，及时发现涉企案件暴露出的公司治理行业监管等问题，发挥“三书一函”作用，通过提前预警、规范引导等方式促进企业合法经营、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1. 拓展助企惠企法治服务。探索推动建设企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衔接联动机制，为园区企业提供全链条、“一站式”精准服务。深化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按需编制重大项目法律服务清单，分类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及时提供风险评估、合同审查、纠纷调处等多元化法律服务。实施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计划，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为小微企业提供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民商事纠纷调解等个性化法律服务，对符合

条件的小微企业职工优先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助力小微企业成长。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2.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深化拓展诉讼、仲裁、调解涉外业务，积极联络境外法律资源，在政策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深入推进境外川籍企业保护工作，依托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四川联络处，与川企海外投资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业务合作机制，建强保护企业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3. 加强涉企法治宣传。开展法治兴广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题宣讲和专题测试，提升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领域法规政策的知晓率与认知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学会）**集中发布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做好判后答疑、以案释法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是全省政法系统部署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法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此项工作与其他政法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市级政法单位负责本系统各项任务的牵头抓总、组织实施、督办落实，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联络人员，加强与市委政法委、省级政法单位沟通对

接，加强对县区政法单位统筹指导。各县区委政法委要参照市上责任分工，抓好本地政法单位督促指导、问题协调，合力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二）细化工作任务。市级政法单位要对照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结合本系统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实化具体措施，确保工作有抓手、落得实。牵头单位要加强组织推动，主动做好任务对接、责任衔接，统筹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做到任务落定、工作落细、责任落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政法机关要利用好各类宣传平台，积极主动发布相关信息，深入阐释政策法规，落实案件信息公开要求，以公开促公正。提炼总结、宣传推广一些好经验、好做法，提升优秀案例对执法办案工作的指导意义。通过法律政策宣讲、深化“法治体检”活动等形式，引导企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落实工作反馈。市级政法单位要定期收集汇总本系统工作进展，报送市委政法委。首次报送时间为8月31日，同步报送牵头业务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后分别于10月31日、12月31日报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箫霖，18089548891。

---

中共广元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